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佳雯

電話：06-2991111 #8463

電子信箱：et1548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5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500210A00_ATTCH1.pdf、150021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旨案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5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